

对于企业来说，没有清税证明的注销是无效的，一旦出现问题，注销登记有被撤销的风险，还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工商登记机关来说，缺少清税证明办理注销是违反《材料规范》的原则，基本登记机关是没有权利对规范进行修改或扩大解释的。

对于税务机关来说，根据国税总局的规定，企业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，就已经进行了税务登记。因此，税务机关不出具清税证明或违背实际情况出具“未登记证明”，会给税务机关带来行政风险。

在企业注销和清税的过程中，下面几个问题要有清晰的认识：

1、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完成税务登记

一照一码登记改革之后，多证合一，因此企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之后，就已经完成了税务登记，不用再次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

2、依法受理清税是税务机关的义务

企业办理注销登记，要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。企业可以向国税、地税任一方初期清税申请，清税完毕后受理机关要向纳税人出具“清税证明”。

对于一照一码企业，不能出具“未登记证明”或不出具“清税务证明”，如果税务机关出具“未登记证明”，只能说自身没有理解政策，没有对未登记企业尽到监管职责。

3、清税证明的依据

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为此专门发布了工商企注字[2015]147号文件《国家工商总局、国税总局关于做好“三证合一”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》(147号文)。

文件规定，已实行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，申请人应持税务机关出具的《清税证明》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文件还规定了“清税证明”的样式，而不是使用既有的“税务事项通知书”。

4、“未登记证明”是不合法的

一照一码商事改革之后，税务机关出具“未登记证明”证明企业未登记，且不予清税的行为，是对税务总局文件理解落实不到位的表现，也违背了国务院改革政策的初衷。

5、符合简易注销的企业无需清税证明

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，简易注销全国推行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注销不用提交清税证明，但是相应的企业也需要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而对于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，没有自主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，工商机关和税务机关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，不能简单的用“未登记证明”或“税务事项通知书”代替“清税证明”来完成注销登记，更不能免于提交。清税证明要按文件样式出具，并盖税务机关公章。